



宏大信息周报

(2023年5月第4周)



一、资讯专栏

(一) 国家大事

1、5月19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在陕西省西安市主持**首届中国—中亚峰会**并发表主旨**讲话**，强调携手建设守望相助、共同发展、普遍安全、世代友好的中国—中亚命运共同体。

2、5月21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康复国际百年庆典**致贺信，并在全中国助残日之际，向全国广大残疾人及其亲属，向广大残疾人工作者致以亲切问候。

3、5月23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李强李希出席。

4、5月23日，国务院总理李强向**中俄商务论坛**致贺信。

5、5月23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李强李希出席。

6、5月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应邀以视频方式出席**欧亚经济联盟第二届欧亚经济论坛全会开幕式**并致辞。

7、5月25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3**中关村论坛**致贺信。

(二) 行业动态

A、审计

8、**中注协**开展**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综合评价百家排名**工作。

以基础指标得分和附加指标得分的总和计算评分。

基础指标为综合评价的主体指标，包括**10个**具体指标：收入、合伙人（股东）团队的稳定性、合伙人（股东）员工比率、最近3年内部晋升合伙人（股东）比率、党组织参与事务所决策管理情况、执业超过5年且年龄在60周岁以内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信息化支出水平、人才培养支出水平、品牌延续时间、处理处罚等。

附加指标有两个：**参加高层次财会人才班情况**，事务所有人入选得1分，没有得0分；会计师事务所**一体化管理情况**。

9、5月23日，习近平主持召开**二十届中央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强调：发挥审计在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中的独特作用，进一步推进新时代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李强李希出席。

今年是**审计机关成立40周年**。会议强调，审计整改“下半篇文章”与审计揭示问题“上半篇文章”同样重要，必须一体推进。要把**督促审计整改**作为日常监督的重要抓手，将审计结果作为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参考。对整改不力、敷衍整改、虚假整改的，要严肃问责。

10、中注协启动2023年第五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新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培训班**)报名工作。

11、关于《中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报告2022》**稿件征集**的通知（豫会协〔2023〕49号）。

12、中注协将于6月6-17日，在江苏省徐州市，开展2023年第三期、第四期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岗位能力培训（**一般合伙人培训班**）。

13、**内蒙古注协**与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签订《**协作共建备忘录**》。

按照《协作共建备忘录》内容，双方将在**党建联建、信息共享、联合调研、业务协作**等方面加强协作。

14、黑龙江注协召开财会监督工作座谈会。

15、西湖区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党委以“红领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探索出了一条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的特色之路。

B、评估

16、权忠光接受《中华英才》采访：关于加强可移动文物定级管理，完善文物文化资产入账制度的建议。

一、加强可移动文物定级管理，明确管理责任。

二、完善文物文化资产入账制度，细化文物文化资产会计准则。

三、尽快推进可移动文物的定级工作。

四、构建全链条专业服务机制，加快完成可移动文物的入表工作。完善文物事业单位的资产负债表，改善资产负债表结构，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规范文物流通市场。

17、中评协关于**举办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研讨班**的通知（中评协办〔2023〕26号）

本次培训采用**直播**方式。

培训内容：

- （一）公允价值计量要素回顾与剖析；
- （二）商誉减值测试评估方法及案例分析；
- （三）资产减值测试评估实务及案例讲解；
- （四）合并对价分摊评估讲解；
- （五）私募股权基金权益评估实务。

培训时间：2023年6月13至15日，8:30-11:30,14:00-17:00。

报名时间：2023年5月30日9:00至6月5日24:00

登录中评协网站“行业管理平台”，进入培训管理页面报名。

本期培训班共600个名额，报满即止。

18、2023年5月17日至20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以通讯形式召开了**第五届理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中评协公告〔2023〕11号）

审议通过以下事项：一、提请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二、提请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16-2022年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19、**湖南省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行业首期高端人才培训项目**正式启动。

20、5月24日，航天软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中联资产评估集团为航天软件混改引战+改制上市，提供了资产评估相关服务。

C、财税

21、中税协新版法律法规库已正式上线,中税协会员可使用：<https://cctaa.shuibenyun.cn/#/entry>

22、5月25日,工信部等九部门近日联合印发《质量标准品牌赋值中小企业专项行动(2023—2025年)》,力争到2025年新增相关领域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1000家以上。

23、财政部下达2023年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补助资金预算(财教〔2023〕47号)。

24、财政部下达2023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国家级培训计划资金预算(财教〔2023〕45号)。

25、为支持提升农村教师队伍素质,财政部下达2023年“三区”人才计划教师专项工作补助经费预算(财教〔2023〕43号)。

专项用于向支教教师发放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等补助。

26、财政部下达2023年特殊教育补助资金预算(财教〔2023〕44号)。

(三) 其他资讯

27、国家发展改革委联合国家能源局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建设 更好支持新能源汽车下乡和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提出要**加快建设充电设施，鼓励发放购车消费券，多措并举推动新能源汽车下乡。**

28、5月2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

基本养老服务是指由国家直接提供或者通过一定方式支持相关主体向老年人提供的，旨在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必需的基础性、普惠性、兜底性服务，包括物质帮助、照护服务、关爱服务等内容。

29、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2023年**调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的通知（人社部发〔2023〕28号）

从2023年1月1日起调整企业和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

一、调整范围。2022年12月31日前已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并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退休人员。

二、调整水平。全国调整比例按照**2022年退休人员月人均基本养老金的3.8%**确定。各省以全国调整比例为**高限**确定本省调整比例和水平。



30、5月24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修订后的《**商用密码管理条例**》，自2023年7月1日起施行。

条例内容详见：[商用密码管理条例](#) [保密工作](#) [中国政府网](#)
(www.gov.cn)

31、5月24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办理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意见**》，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惩治和预防工作。意见自2023年6月1日起施行。

32、5月25日，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

33、公安部、中政委、国务院妇儿工委、教育部、民政部、水利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通知，进一步**加强涉险公共区域安全防护工作**。



(四) 本地资讯

34、5月21日，**新能源换电项目**对接洽谈会在市行政中心召开。

35、5月21日，全市重点工作调度会在市行政中心召开。

36、5月21日，市委书记蔡松涛到平桥区调研**乡村振兴示范区**建设工作。

37、5月22日，**苏信产业合作**发展有限公司揭牌仪式举行。

38、5月21日正值第四个“国际茶日”，由文化和旅游部、福建省人民政府主办，福建省文化和旅游厅、福州市人民政府承办的**“茶和天下共享非遗”主题活动**主会场活动在福建省福州市上下杭历史文化街区启动。信阳毛尖茶制作技艺市级代表性传承人、首批中国制茶大师**伍德军**代表信阳参加了活动，**展示信阳毛尖文化**。

39、5月22日，信阳中院召开全市法院**“保交楼”**执行工作传达会暨“豫剑执行”专项执行活动推进会。



40、5月22日至24日，**省委书记楼阳生到信阳市潢川县、息县、罗山县，调研指导老区振兴发展、开发区改革、乡村振兴等工作。**

41、5月25日，市委常委会召开扩大会议，传达学习省委书记楼阳生莅临信阳调研讲话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

42、5月25日，**《红旗文稿》刊发信阳市委书记蔡松涛署名文章《奋力谱写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新篇章》。**《红旗文稿》由求是杂志社主办、面向国内发行的综合性政治理论半月刊。



二、学习专栏

资产评估师 考试大纲知识点

1、《资产评估基础》 第三章 资产评估法律制度与准则

1. 资产评估法调整范围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法律调整范围★★★

(一) 评估对象(见表 2-1)

表 2-1 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	举例	说明
不动产	房地产、土地	—
动产	旧机动车	—
无形资产(特定主体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能持续发挥作用且能带来经济利益的非货币性资产)	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商誉等	—
企业价值	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企业整体价值、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或股东部分权益价值	(1)需要依据其拥有或占有的全部资产状况和整体获利能力,充分考虑影响企业获利能力的各种因素,并结合企业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及行业背景; (2)适用于设立公司、企业改制、股票发行上市、股权转让、企业兼并、收购或者分立、联营、组建集团、中外合作、合资、企业租赁、承包、融资、抵押贷款、法律诉讼、破产清算等评估目的
资产损失或其他经济权益	自然灾害损失、侵权损失、保险公估等	<u>保险公估</u> 是指接受保险当事人委托,对保险事故所涉及的保险标的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二) 评估主体

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是从事评估活动的主体，评估机构是依法设立的从事评估业务的专业机构。

1. 对于评估机构的要求

(1) 领取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向财政部门备案；

(2) 应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的条件；

(3) 具有足够数量的评估师；

(4) 符合有关对合伙人和股东的要求。

2. 对于评估专业人员的要求

评估专业人员应加入评估机构，才能从事评估业务。

2. 资产评估业务类型。

二、关于评估业务类型★★★

按照《资产评估法》第三条分类：资产评估业务可以分为自愿评估和法定评估。

(一) 自愿评估

(1) 委托人自愿委托；

(2) 评估业务由评估机构承接；

(3) 评估报告可以由评估师和其他评估专业人员签署。

(二) 法定评估

(1) 涉及国有资产或者公共利益等事项；

(2)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要评估，如《证券法》《企业国有资产法》；

(3) 应当依法选择评估机构评估；

(4) 至少两名相应专业类别的评估师承办业务，并且评估报告必须由至少两名评估师签署；

(5) 法定评估档案保存期限为不少于 30 年，其他为不少于 15 年。

3. 我国对资产评估行业行政监管的主要内容。

一、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的行政监管★★★

(一) 财政部门的监管范围

(1) 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委托,对单项资产、资产组合、企业价值、金融权益、资产损失或者其他经济权益进行评定、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专业服务行为;

(2) 财政部门对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针对上述规定的业务,如果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由其他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的,按照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二) 监管原则与监管职责范围

1. 监管原则

根据《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门的监管原则为行政监管、行业自律与机构自主管理相结合。

2. 监管职责范围(见表 2-3)

表 2-3 监管职责范围

项目	内容
财政部的监管职责	(1) 负责统筹财政部门对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的监督管理; (2) 制定有关监督管理办法; (3) 制定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4) 指导和督促地方财政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5) 对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监督管理
地方财政部门的职责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财政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资产评估行业实施监督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	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的备案管理
资产评估协会的职责	(1)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协会章程的规定,负责全国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 (2) 地方资产评估协会:依照法律、法规、《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和本级协会章程的规定,负责本地区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

(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监管

(1) 从事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加入资产评估机构,并且只能在一个资产评估机构从事业务。

(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与资产评估机构签订劳动合同。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从事资产评估业务,应当依法签署资产评估报告,不得签署本人未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资产评估报告。

(4) 没有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人员,不能签署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5)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从事损害资产评估机构合法利益的活动。

(五) 监督检查和调查处理

1. 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工作要求

(1) 财政部门开展资产评估行业监督检查，应当由本部门两名以上执法人员组成检查组。具体按照财政检查工作的有关规定执行。

(2) 检查过程中，发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协会存在违法情形的，应当依法处理、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3) 当事人对处理、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2. 调查处理

(1) 投诉、举报：

针对资产评估委托人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对资产评估机构或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不当行为——投诉、举报的部门为：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

其他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举报的部门为：对该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

(2) 投诉、举报的受理(参见表 2-4)。

表 2-4 投诉、举报的受理

要求	具体内容
书面形式的要求	(1) 投诉、举报应当通过 <u>书面形式实名</u> 进行，并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财政部门受理投诉、举报，应当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及时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以成立由本部门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和聘用的专家组成的调查组，进行调查取证。有关当事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 <u>相关材料</u> 。 调查组成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对调查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3) 财政部门根据调查处理具体情况，应当采取书面形式答复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时限处理要求	(1) 财政部门接到投诉、举报的事项，应当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书面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及时告知实名投诉人、举报人。 (2) 在有关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财政部门负责人批准，调查组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 7 个工作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被调查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受理要求	投诉、举报事项属于下列情形的，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举报事项不属于财政部门职责的； (2) 已由公安机关、检察机关立案调查或者进入司法程序的； (3) <u>属于资产评估协会自律管理的</u>
调查要求	对投诉、举报的调查，调查组有权进入被投诉举报单位现场调查，查阅、复印有关凭证、文件等资料，询问被投诉举报单位有关人员， <u>必要时按照资产评估业务延伸调查</u> ，并将调查内容与事项予以记录和摘录，编制调查工作底稿。 调查组在调查中取得的证据、材料以及工作底稿，应当有提供者或者被调查人的签名或者盖章。未取得提供者或者被调查人签名或者盖章的材料，调查组应当注明原因

4. 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

二、我国资产评估行业的自律管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对资产评估协会及其自律管理的规定主要有：

- (1) 资产评估协会接受有关财政部门的监督。
- (2) 资产评估协会通过制定章程规范协会内部管理和活动，协会章程应当由会员代表大会制定，经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报有关财政部门备案。
- (3) 自律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配合资产评估协会组织实施的自律检查。资产评估协会应当重点检查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质量和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 (4) 资产评估协会每年3月31日之前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分析，发现不符合法规

的情况，及时向有关财政部门报告。

5. 我国资产评估机构自主管理的主要内容。

三、资产评估机构的自主管理★★★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对资产评估机构自主管理的主要内容有：

- (1) 评估机构组织形式：资产评估机构未依法采用合伙或公司形式的，不得承接资产评估业务。
- (2) 开展法定资产评估业务要求：
承办：指定至少两名资产评估师承办，不具备的不得开展法定业务。
报告：两名以上承办业务的资产评估师签署，并履行内部程序后加盖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 (3) 遵守独立性原则和回避要求，不得受理存在利害关系的业务。

(4) 对执业质量控制的要求：指定一名取得资产评估师资格的本机构合伙人或股东专门负责。

(5) 建立完善职业风险防范机制。

(6) 集团化发展实行统一管理。

对设立的分支机构，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客户服务、企业形象、信息化等方面实行统一管理，或者对集团成员实行统一政策。

分支机构应在授权范围内，依法从事评估业务，并以资产评估机构的名义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7)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在资产评估协会中享有平等权利。

(8) 资产评估机构和分支机构应当在每年3月31日之前，分别向所加入的资产评估协会报送相关材料。

6. 我国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文件。

一、我国国有资产评估管理的基本概念与目的★★★

(一) 企业国有资产

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出资所形成的权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国有资产的划分(根据资产表现形态的差异划分):

- (1) 企业国有资产: 包括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和非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 (3) 资源性国有资产: 包括土地、矿藏、水源、林地、草场、水域等。

(二)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1. 概念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是指国有资产代表人或其指定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资产评估进行监督管理的活动总称。

2. 目的

保护国有产权益, 降低代理成本, 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7. 我国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方式。

三、我国国有资产评估项目管理的方式★★★

(一) 备案制和核准制(见表 2-5)

表 2-5 备案制和核准制

项目	概念	说明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制	是指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批准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事项, 经其有备案权限的部门进行管理, 以保证国有资产的评估项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 并行使出资人权利对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和合理性审核, 以保证评估结果的公允性, 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该制度体现了: (1) 国有资产的 <u>分级管理制度</u> ; (2) 资产占有单位作为独立的法人, 应当承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责任

续表

项目	概念	说明
国有资产评估项目核准制	是指对于国务院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的重大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事项，以及各级政府认为的其他重要评估事项，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对评估项目进行管理，以保证国有资产的评估项目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并行使出资人权利对评估机构提交的评估报告进行合规性和合理性审核，以保证评估结果的公允性，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核准文件、备案表作用：企业办理产权登记、股权设置和产权转让等相关手续的必备文件

(二) 评估报告与评估结果使用要求

企业进行与国有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

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1.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办法》

在产权交易过程中，首次挂牌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

首次挂牌未能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转让方可以根据转让标的企业情况确定新的挂牌价格并重新公告。如新的挂牌价格低于资产评估结果的90%，应当重新报批。

2.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必须进行资产评估的产权转让事项：

(1) 转让方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评估机构对转让标的进行资产评估，产权转让价格应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

(2) 产权转让项目首次正式信息披露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转让标的评估结果。

(3) 信息披露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的，可以延期或在降低转让底价、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进行信息披露。降低转让底价或变更受让条件后重新披露信息的，披露时间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新的转让底价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经转让行为批准单位书面同意。

(4) 产权交易合同生效后，产权交易机构应当将交易结果通过交易机构网站对外公告，公告内容包括转让标的评估结果、转让底价、交易价格。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

8. 我国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审核与评审的依据。

二、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1)适用情形：各级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及其各级子企业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管理。

(2)具体列举：①规定企业在发生改制、产权(资产)转让、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合并分立破产解散等经济行为时，应当对国有资产进行评估；②收购非国有资产、与非国有单位置换资产等行为必须对相关非国有资产进行评估；③经政府或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无偿划转和国有独资企业内部独资企业间的资产变动行为可不进行评估。④规定了资产评估项目进行核准、备案的具体工作内容，包括企业应报送的文件材料、上报时间，核准、备案工作程序，核准、备案的审核内容和审核部门的时间要求等。

9. 我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框架。

二、我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介绍★★★

我国资产评估准则体系的框架(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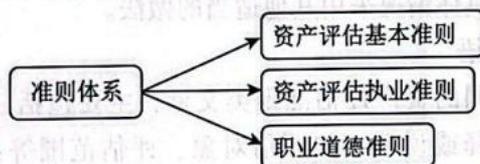


图 2-1 资产评估准则体系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是财政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等制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执行各种资产类型、各种评估目的资产评估业务应当共同遵循的基本规范。也是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制定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的依据。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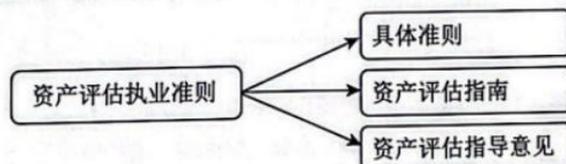


图 2-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 具体准则(第一层次)。

资产评估具体准则分为程序性准则和实体性准则两个部分。

a. 程序性准则。

程序性准则是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履行一定的专业程序完成评估业务、保证评估质量的规范。

如：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资产评估档案、资产评估报告等。

b. 实体性准则。

实体性准则是针对不同资产类别的特点，分别对不同类别资产评估业务中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技术操作提供指导。

如：企业价值评估准则、无形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评估准则、机器设备评估准则、珠宝首饰评估准则等。

(2) 资产评估指南(第二层次)。

资产评估指南是针对出资、抵押、财务报告、保险等特定评估目的的评估业务，以及某些重要事项制定的规范。

(3) 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三层次)。

可采用指导意见形式的：①已在具体准则层次设置了准则的资产，其细类资产的评估规范；②资产评估业务中某些具体问题的指导性文件。

3.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对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具备的道德品质和体现的道德行为进行了规范，规范的方面包括专业能力、独立性、与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关系、与其他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的关系等。

4. 资产评估专家指引

因评估业务因经济行为、交易目的不同存在复杂多样的情况，专家指引中有些技术方法要求不适用于所有业务，故其不作为评估机构执业的强制性标准，仅作为参考。评估机构可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其他适当的做法。

5. 资产评估准则术语

收录术语来源于不同的资产评估准则类文件，主要包括三类：①评估行业专有术语，需从评估视角解释或说明，如评估对象、评估范围等；②作为经济类术语，在评估领域有特殊含义，需重新界定或定义，如市场价值、工作底稿等；③作为经济类术语，行业内外已经达成共识，可直接使用的重要术语，如折现率等。

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及其权利、义务和责任。

三、关于评估专业人员★★

(一) 评估专业人士的概念

评估专业人士包括评估师和其他具有评估专业知识及实践经验的评估从业人员。

评估师：指通过评估师资格考试的评估专业人士。

评估类职业资格：资产评估师、房地产估价师、矿业权评估师。

(二) 评估专业人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1. 从业权利

包括：①提供资料及协助；②依法查阅文件资料；③拒绝非法干预；④依法签署评估报告；⑤其他权利。

2. 从业义务

包括：①诚实守信，独立、客观、公正；②遵守准则，独立分析估算，勤勉谨慎；③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保持和提高专业能力；④对使用的文件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核查和验证；⑤对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保密；⑥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及评估对象有利害关系回避；⑦接受行业协会自律管理；⑧其他义务。

3. 从业禁止行为

包括：①私自接受委托从事业务、收取费用；②同时在两个以上评估机构从业；③欺骗、利诱、胁迫或贬损、诋毁其他评估专业人士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④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或冒用他人名义从业；⑤签署未承办报告；⑥索要、收受或变相索要、收受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财物或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⑦签署虚假或有重大遗漏报告；⑧其他违法行为。

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给予：①责令停止从业、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②因签署虚假评估报告被追究刑事责任的，终身禁止从事评估业务。

2. 资产评估机构的组织形式、设立，以及权利和责任。

四、关于评估机构★★

(一) 组织形式、设立条件和设立程序

1. 组织形式

(1) 合伙形式：包括普通合伙和特殊普通合伙。

普通合伙：①普通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组成，合伙人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③普通合伙企业名称中应标明“普通合伙”字样。

特殊普通合伙：①故意或重大过失：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②非故意或重大过失：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公司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①股东 50 名以下，董事 3 人以上 13 人以下。②股东人数较少或规模较小可不设董事会，设 1 名执行董事。③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比较灵活，除公司法有规定外，由公司章程规定。④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公司字样。

股份有限公司：①发起人为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董事会成员为 5 人以上 19 人以下。②股东表决权为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是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③必须在公司名称中标明股份有限公司或者股份公司字样。

2. 设立条件

(1)合伙形式：①应有 2 名以上评估师；②合伙人三分之二以上应当是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 3 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2)公司形式：①应有 8 名以上评估师和 2 名以上股东；②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应当是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 3 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注意：评估机构的合伙人或者股东为 2 名的，2 名合伙人或者股东都应当是具有 3 年以上从业经历且最近 3 年内未受停止从业处罚的评估师。

3. 设立程序

包括：①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登记；②向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备案；③有关资产评估行政管理部门将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告。

备案时间：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如不依法备案或不符合设立条件，评估行政管理部分将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可并处罚款。

(二)评估机构的权利和责任

1. 评估机构的权利

(1)委托人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执行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评估机构有权依法拒绝其履行合同的要求；

(2)委托人要求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的，评估机构有权解除合同。

2. 评估机构的责任

(1) 评估机构不得有的行为：①不得利用开展业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②不得允许其他机构以本机构名义开展业务，或者冒用其他机构名义开展业务；③不得以恶性压价、支付回扣、虚假宣传，或者贬损、诋毁其他评估机构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④不得受理与自身有利害关系业务；⑤不得分别接受利益冲突双方的委托，对同一评估对象进行评估；⑥不得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重大遗漏的评估报告；⑦不得聘用或者指定不符合资产评估法规定的人员从事评估业务；⑧不得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评估机构违反上述规定的，由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给予：①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罚款的处罚；②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加强评估机构内部管理：

包括：①应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开展业务，建立健全质量控制制度，保证评估报告的客观、真实、合理。②应依法接受监督检查，如实提供评估档案以及相关情况。③应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对本机构的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评估准则的情况进行监督，并对其从业行为负责。

违反这一规定的，依法予以处罚。

同时，在民事赔偿责任方面，明确评估专业人员违反资产评估法的规定，给委托人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的评估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评估机构履行赔偿责任后，可以向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评估专业人员追偿。

(3) 完善风险防范机制：评估机构根据业务需要建立职业风险基金或者自愿办理职业责任保险，完善风险防范机制。

3. 资产评估法的内容框架。

(一) 资产评估准则简介

资产评估准则包括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制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国资产评估协会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制定)。其中，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包括具体准则、评估指南和指导意见三个层次。

4. 我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的程序和内容。

(四)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管理

(1) 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 30 日内, 资产评估机构应当通过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并提交相关材料。

(2) 资产评估机构的备案信息不齐全或者备案材料不符合要求的,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接到备案材料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并给予指导。资产评估机构应当根据要求, 在 15 个工作日内补正。逾期不补正的, 视同未备案。

(3) 备案材料完备且符合要求的, 省级财政部门收齐备案材料即完成备案, 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 将相关信息以公函编号向社会公开。

对于资产评估机构申报的资产评估师信息, 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在公开前向有关资产评估协会核实。

(4)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的, 由资产评估机构向其分支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备案, 提交下列材料: ①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备案表; ②分支机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③资产评估机构授权分支机构的业务范围; ④分支机构负责人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最近三年接受处罚信息等基本情况; ⑤在该分支机构从业的资产评估师、其他专业领域评估师和其他资产评估从业人员情况。

完成分支机构备案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将分支机构备案情况向社会公开, 同时告知资产评估机构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

(5) 变更备案要求。

内容: ①需要变更备案的事项: 资产评估机构的名称、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合伙人或者股东、分支机构的名称或者负责人发生变更, 以及发生机构分立、合并、转制、撤销等重大事项。②变更备案的处理流程: 应自变更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需要变更工商登记的, 自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向有关省级财政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6) 合并或分立变更: 资产评估机构办理合并或者分立变更手续的, 应提供合并或者分立协议。

(7) 转制: 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 或者公司制资产评估机构转为合伙制资产评估机构, 办理变更手续应当提供合伙人会议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转制决议。

转制决议应当载明转制后机构与转制前机构的债权债务、档案保管、资产评估业务、执业责任等承继关系。

(8) 迁移经营场所: 资产评估机构跨省级行政区划迁移经营场所, 应当书面告知迁出地省级财政部门。资产评估机构在办理完迁入地工商登记手续后 15 个工作日内, 向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迁入地省级财政部门办理迁入备案手续后通知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 迁出地的省级财政部门应同时予以公告。

(9) 已完成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或者分支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省级财政部门予以注销备案, 并向社会公开: ①注销工商登记的; ②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的; ③主动要求注销备案的。



- (10) 注销备案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的资产评估业务档案，应予以妥善保存。
- (11) 财政部建立统一的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实行全国联网，并与其他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实行信息共享。

5. 我国资产评估准则的制定机制。

(二) 我国资产评估准则的制定机制

1. 制定主体(两个)

评估基本准则和评估行业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有关评估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制定；
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由评估行业协会依据评估基本准则制定。

2. 制定程序

资产评估准则的制定过程分为立项、起草、公开征求意见、审议和发布五个阶段。

3. 更新机制

财政部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负责对我国资产评估准则进行动态更新。

说明：根据大纲，**橙色字体为需要掌握的内容**；**蓝色字体为熟悉的内容**。

更多详细内容见资产评估基础 2:



资产评估基础2.p
df



三、娱乐专栏

马上就到六一儿童节了，推荐宫崎骏的动漫，《天空之城》六一会在影院重映，可以带着孩子一起去看。

除此之外，还有《千与千寻》《龙猫》《哈尔的移动城堡》，以及没那么火的《借东西的小人阿莉埃蒂》《悬崖上的金鱼姬》《梅与小猫巴士》《魔女宅急便》……都很值得看。

愿我们都能一直保持童心的纯真与勇气！